**罪犯陈朝参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7号

罪犯陈朝参，别名“红婴”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

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南斗村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屠夫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朝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457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朝参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（2011）岩刑执字第2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作出（

2013）岩刑执字第27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3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朝参于2005年11月30日在安溪县长坑乡南半村，因琐事与他人吵架并引发打架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朝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8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549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55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97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朝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朝参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